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7-048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3日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温州宏丰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[2017]28号《关于对陈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12月5日期间陈晓买卖温州宏丰股票比例达到5.23%，未在减持比例达到5%时暂停交易，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，浙江监管局对陈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